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德清县雷甸镇第一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</u>德清县雷甸镇第一幼儿园高欣园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德清县雷甸镇第一幼儿园高欣园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湖州铭豪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5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从的情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其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湖州铭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